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閩南語支援教師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類別	工作項目	薪津	備註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項目：閩南語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8節。 上課時間：表訂星期三、星期四上午(若需安排其他時段授課，請來電洽詢) 授課對象：國小一至六年級	依公文 規定	教育部補助經費2688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番花路261號；電話：04-7692242#19或14)

(二)本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業於112年1月12日起辦理六階段的甄選，皆無人員報名，故持續辦理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

二、報考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基本資格及必要之學經歷。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基本資格：

1. 第一～第十一階段適用：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 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為主。
- (三)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無需附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教學演示版本依本校111學年度教科書版本為主(一到四年級真平版、五六年級康軒版)，若版本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 (四)採十一階段甄選，請依准考證上報到時間報到，教學演示及面試時間如下。
 -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報名：112年0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報名：112年0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

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1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三階段：第三階段報名：112年02月0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四階段：第四階段報名：112年02月0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五階段：第五階段報名：112年02月0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六階段：第六階段報名：112年02月0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六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4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七階段：第七階段報名：112年02月0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七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八階段：第八階段報名：112年02月0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八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九階段：第九階段報名：112年02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九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十階段：第十階段報名：112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十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0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第十一階段：第十一階段報名：112年0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十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0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進行甄試。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次進行比序，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錄取名冊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放榜與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1月30日下午5時前公告。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1月31日下午5時前公告。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1日下午5時前公告。
4. 第四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2日下午5時前公告。
5. 第五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3日下午5時前公告。
6. 第六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4日下午5時前公告。
7. 第七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6日下午5時前公告。
8. 第八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7日下午5時前公告。
9. 第九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8日下午5時前公告。
10. 第十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09日下午5時前公告。
11. 第十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2年02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告。

陸、錄取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於分次榜示隔日上午11點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支援教師證書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報到後10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附則：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組，指派專人服務。
 - 六、 代課期限：依縣府公文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之網站。
 - 十、 疑義查詢電話：04-7692242。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陝西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4. 並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p>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八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九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十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十一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階段資格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八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九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十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十一階段甄選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兩場接續進行)	主試人簽章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內容以專長科目擇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版本資料以本校111學年度教科書版本為主(一到四年級真平版、五六年級康軒版) 教學演示時間為8分鐘	
	口試(含資料審查)	口試考生每人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分鐘(自開始教學演示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陝西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陝西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經歷、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學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